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郑东市监〔2020〕99号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信用分类标准及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所：

现将《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信用分类标准及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信用分类标准及办法（试行）

为营造郑东新区良好的网络市场环境，维护电子商务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流通领域电子商务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健康发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郑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与管理办法》（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9号）和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监管调整的对象是郑东新区范围内纳入郑州市电子商务诚信交易监管服务平台（<http://61.163.73.218:90>，以下简称平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以及纳入该平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之间及与消费者进行互联网交易、服务等行为所生成的信用数据。

第二条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托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郑州市电子商务诚信交易监管服务平台开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信用分类监管工作，以市场主体经济户口、信用公示、监管执法、消费者投诉举报、电商备案及电子标识等数据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手段，将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市场准入、经营行为、市场退出等各类监管信息归类整理成为信用基础信息，通过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的分析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

结果采取网站公示形式，最终通过郑东新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

第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信用监管指标体系由电商备案及电子标识申领指标、经营行为监管指标、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处理结果指标等组成。

第四条 电商备案及电子标识申领指标，主要指已经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交的相关资料及通过平台数据库关联确认的资料信息，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内容包括：

（一）网店或网站名称、域名、IP地址、解析地址。

（二）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经营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三）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或协议）或空间租用合同（或协议）、ICP备案信息、服务器物理地址、电子商务类型。

（四）电子标识及贴标情况。

第五条 经营行为指标，主要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平台监管范围内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的监管记录。内容包括：

（一）网页或网站广告宣传。

（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网络监管专项行动和日常检查记录。

（三）商品假冒和商标侵权行为。

（四）网络服务行为是否符合服务承诺。

（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记录。

第六条 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处理结果指标：

- （一）消费者投诉举报情况。
- （二）网络交易平台中消费者的评价记录。
- （三）电子商务经营者对消费投诉的处理情况。

第七条 终止网络经营活动指标，包括电子商务经营者退出网络经营过程的信用记录。内容包括：

- （一）合理注销网络经营活动备案情况。
- （二）被取缔、责令退出或终止网络经营活动的备案情况。

第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信用标准划分为A类（守信标准）、B类（警示标准）、C类（失信标准），简称为A、B、C三类。

第九条 A类（守信标准）：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信用原则，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下列标准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进行评定。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法律规定，开展合法经营、无网络传销行为的。

（二）无违反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市场规范管理等法律的行为，重点是经营商品和服务与该网页或网站广告宣传一致，无商品商标侵权行为现象。

（三）网络监管记录完整，无违法违规被调查记录。

（四）在相关部门备案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五）消费者投诉情况属实且能及时妥善处置的，无消费欺诈和服务承诺违约现象。

第十条 B类（警示标准）：有轻微失信行为。具体认定标准是：一年内有轻微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法律规定，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且无网络传销行为的。

（二）有轻微违反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市场规范管理行为，虽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但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无商标侵权行为记录的。

（三）网络监管记录完整，因轻微违法行为被调查记录的。

（四）对网监备案、监管告知、年报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配合不够积极、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

（五）消费者对其有投诉、举报现象，情况属实且解决消费纠纷较好，但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满一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以上五项中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就列为警示标准。

第十一条 C类（失信标准）：有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具体认定标准是：一年内有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不良行为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法律规定，情节严重且无网络传销行为的。

（二）有违反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市场规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重点是经营商品和服务与该网页或网站广告宣传

传不一致，有销售商品商标侵权行为记录的。

（三）网络监管记录缺失，在合同履行和经营活动方面有失信行为或因违法行为被调查记录的。

（四）对网监备案、监管告知、年报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不予配合的。

（五）消费者对其有投诉、举报现象较多，情况属实且未能妥善解决的。

以上五项中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就列为失信。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类（不再列入 A、B、C 类）：有严重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内容包括：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所经营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市场准入法律规定，销售假冒、伪劣、危险品、色情类、有毒化学物、毒品类、仿真枪、窃听设备、军警类、管制类危险武器、保护动植物等违禁商品的或有网络传销行为的。

（二）有违反商标、广告、反不正当竞争、市场规范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重点是经营商品和服务与该网页或网站广告宣传不一致，有商标侵权行为记录的。

（三）在合同履行和经营活动方面严重失信，网络监管记录严重缺失或较差的。

（四）消费者对其投诉、举报频繁，情况属实且不认真解决消费纠纷造成恶劣影响的。

以上四项中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的将列为严重失信，不再列入

A、B、C类。

第十三条 将A类用绿牌表示；B类用蓝牌表示；C类用黄牌表示。

第十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对不同类别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不同的管理措施。

对A类电子商务经营者，建立信用激励机制，列入红名单并通过郑东新区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呈报给信用郑州，除专项检查和举报外一般免于日常检查；在服务方面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便利。

对B类电子商务经营者，将建立信用预警机制，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提示，并在网络市场监管平台中提供消费者警示。

对C类电子商务经营者，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网上检查频次，并在网络市场监管平台公示不良经营行为记录。

对B类和C类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信用修复机制，具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郑政文〔2020〕61号）规定执行。

对严重失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建立淘汰机制，责令其停止营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撤消电子标识，将其列入黑名单予以公示，通知网络运营商切断网络，或通知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关闭该网站，使其停止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印发
